

# 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申請進駐暨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依據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管理要點，為服務企業進駐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申請進駐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  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以科技研發產出、應用與服務為營業項目，並依法完成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信保基金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有意進駐之企業應備下列文件，送本校進行審查，通過後簽訂合約，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。進駐年限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，期滿重新簽訂合約新進駐企業申請應備文件：
  1. 公司登記証或商業登記証影本。
  2. 企業進駐申請書，如附表 B1。
  3. 進駐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如附表 B2。
  4. 進駐企業同意審查聲明書，如附表 B3。
  5. 進駐企業切結書、如附表 B4。
  6. 中小企業進駐備忘錄，如附表 B5。
  7. 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，如附表 B6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  
由合作系所之老師完成中小企業進駐備忘錄後，始受理申請登記。
- 五、 審查委員  
本要點之審查委員，由育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視個案得邀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學若干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- 六、 審查時間  
於受理進駐申請案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七、 審查程序
  1. 本中心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  2. 本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企業進駐審查表格式如附表 B7。
  3. 審查結果由本中心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- 八、 審查項目
  1. 進駐資格。
  2.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  3.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  4.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  5. 未來 2~3 年內財力評估。
  6.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  7. 申請案之回饋計畫。
- 九、 審查結果
  1. 每一申請案由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應備文件齊全後正式建案，並於建案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  2. 申請通過者，由申請者與本校雙方簽訂「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」。
  3.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，申覆結果仍未獲通過者，該企業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覆或類似申請案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